## 此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 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就該中心授予總承建商 總合約之中標函

# 目 錄

																													j	頁,	次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附	錄	_		7	本	集	惠	財	務	ξ <u>j</u>	資	料	٠												 						9
附	錄	=		_	_	般	資	料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廣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市地段39號及其延伸部分S段餘下部分之將

軍澳工業邨土地上興建之大樓

「本公司」 指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指 中標函及總合約所指明興建該中心之建築

工程

「合約金額」 指 450,000,000.00港元(可根據總合約所規定作

出調整),即根據中標函及總合約應付予總

承建商之合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數碼地面多媒體廣播| 指 數碼地面多媒體廣播(DTMB),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及澳門就傳播流動及固定終

端電視廣泛採用之標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媒體製作」 指 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流動電視」 指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前為確定本誦承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中標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由香港媒體製 作向總承建商發出有關興建該中心總合約 中標事宜之中標函,並已獲總承建商接納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總合約」 指 由香港媒體製作與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根據中標函訂立之總合約,包 含中標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落實建築工程 之詳細安排及規格 「總承建商」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指 限公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 「標準守則」 指 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該交易」 由中標函及總合約構成之交易 指 [%] 百分比 指



#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張子建先生

杜惠冰女士

黄雅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

13 樓

主要交易 就該中心授予總承建商 總合約之中標函

#### I.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媒體製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向總承建商發出中標函及根據中標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就合約金額為450,000,000.00港元之該中心建築工程簽署總合約。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奪得總合約之中標函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奪得總合約之中標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交易之股東批准可按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之形式作出,條件為(1)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則股東一概毋須放棄投票;及(2)股東書面批准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盟股東(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交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取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獲得下列一致行動股東(合共持有405,428,940股股份,佔內容有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中標函之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11%)就該交易之書面批准:

名稱/姓名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股 權百分 比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王維基 張子建(附註3)	339,814,284 15,236,893 50,377,763	42.00% 1.88% 6.23%
合計:	405,428,940	50.11%

####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有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中標函之公告日期 809,016,643股股份計算。
- 2. 王維基先生擁有42.12%權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339,814,284股股份。
- 3. 25,453,424 股 股 份 由 張 子 建 先 生 持 有 , 而 24,924,339 股 股 份 則 由 張 子 建 先 生 擁 有 50% 權 益 之 Worship Limited 所 持 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 東除身為股東外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 該交易,則概無股東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II. 中標函

中標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香港媒體製作及總承建商

主要事項 : 總承建商承接有關該中心之建築工程,該中

心之已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1,777平方米,由一 幢6層高之媒體大樓、一幢1層高之製作室大 樓與有蓋貨倉及停車場,加上若干配套設施 所組成。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

合約金額 : 合約金額450,000,000.00港元,乃經招標過程及

各訂約方通過香港媒體製作聘請之項目經理 及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 關鍵因素,包括工作範圍、投標價格及類似建 設項目之經驗。合約金額預期由內部資源、外 部融資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銀行信貸撥付。

付款方式

合約金額須根據總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予總承建商,其概要載列如下:

- (1) 合約金額10%之預付款項(不包括主要成本金額)(即44,390,000.00港元)將於簽署中標函後45個曆日內向總承建商支付,而已作出之預付款項須透過於首十次中期付款證明中應付總承建商之金額中扣除而分10期等額收回。
- (2) 香港媒體製作委任之建築師須於每隔一個月就於地盤所執行之已完成工程發出中期付款證明,而香港媒體製作須於該等證明日期起計28個曆日內向總承建商支付所證明金額。
- (3) 中期付款中已完成工程已證明價值之 10%將予預扣作保留金,而所預扣之保 留金總額最多為合約金額之5%。
- (4) 所預扣保留金之75%須於建築工程大致 竣工後解除,而保留金餘下25%須於缺 陷修正證書發出後解除。
- (5) 最終賬目須於建築工程大致竣工後12個 月內編製,而最終款項將於總承建商同 意最終合約金額及香港媒體製作委任之 建築師於所有缺陷工程已妥為修正後發 出缺陷修正證書後相應發放。
- (6) 由於因總承建商違約令建築工程延遲竣工所適用之違約及已確定賠償須按每個曆日81,000.00港元之比率徵收,惟延遲竣工首30個曆日則可獲豁免。

履約保證

總承建商須就妥為履行總合約提供其母公司 之保證(其形式須獲香港媒體製作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總承建商及總承建商之 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III. 興建該中心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分銷業務以及其他多媒體相關服務(包括透過其Over-The-Top(「OTT」)平台提供免費電視節目、多媒體及劇集製作、內容分銷、經營網上購物商場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該中心之興建與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一致,並將有利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該中心之已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1,777平方米,由一幢6層高之媒體大樓、一幢1層高之製作室大樓與有蓋貨倉及停車場,加上若干配套設施所組成。董事相信,該中心配備所需基建設施及充裕空間,將鞏固本集團發展多媒體業務之實力。竣工後,該中心將由本集團作其營運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中標函及總合約之條款(包括合約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中標函及總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考慮及批准中標函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分銷業務以及其他多媒體相關服務(包括透過其Over-The-Top(「OTT」)平台提供免費電視節目、多媒體及劇集製作、內容分銷、經營網上購物商場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總承建商主要從事向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樓宇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 室內裝修工程及建築管理。

#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標函以及總合約(包括合約金額)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該交易,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交易。

## VI.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之 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1.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期間/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年報,該等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v.com.hk)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登載之相關年報之鏈接以及可查閱本集團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頁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6至118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127/LTN20121127168\_c.pdf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45至11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126/LTN20131126171\_c.pdf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第40至11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5/LTN20150415477\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5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3,200,000港元),乃以多間銀行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等值款額以及向一名供應商提供之銀行擔保約100,000港元作為抵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任何集團內部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其他借貸或本集團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 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興建該中心之預期付款計劃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 12個月之需求。

### 4. 訂立總合約之財務影響

預期450,000,000.00港元之合約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外部融資及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於建築工程竣工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預計增加約450,000,000.00港元(與合約金額相當)。另一方面,由於固定資產之增幅將因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減少以及銀行借貸增加而抵銷,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計保持不變。

本公司預計該中心之建築工程不會對其盈利、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就其未來發展潛力專注於多媒體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其Over-The-Top(「OTT」)平台提供免費電視節目、多媒體及劇集製作、內容分銷、經營網上購物商場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過去幾年來,本集團持續製作及購入電視內容,成功建立豐富之電視內容儲備,包括自製及外購內容。該等電視節目透過利用其OTT平台播放,而備受觀眾及廣告客戶關注。儘管暫緩自製電視劇集,惟本集團之節目內容儲備將繼續透過其OTT平台實現其價值,並探索參與電影製作等其他商機,以保持本集團發展動力。董事預期,待該中心竣工後,本集團內容製作能力將獲得提升,從而創造更多商機。於未來十二個月,HKTVmall,一站式網上購物以及提供直播及點播電視內容之娛樂平台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業務重心。

待該中心竣工後,本集團將有一所集中基礎設施設計的場所,以便更適合 多媒體業務發展。根據當時市況,本集團可出租自有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或出 售自有物業以獲得資本收益。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期 權項下之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 股本之 權益概約		
董	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百分比 (附註1)		
王	維基先生	15,236,893	339,814,284 (附註2(i))	-	355,051,177	-	355,051,177	43.89%		
張	子建先生	25,453,424	24,924,339 (附註2(ii))	-	50,377,763	_	50,377,763	6.23%		
杜	惠冰女士	95,239	-	_	95,239	-	95,239	0.01%		
黄	雅麗女士	50,000	-	-	50,000	-	50,000	0.01%		

###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9,016,643股股份計算。
-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彼等各自透過於以下公司之權益而產生:
  - (i) 王維基先生擁有42.12%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 Group」)持有339,814,284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亦於本通函「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 (ii) 張子建先生擁有50%股權之Worship Limited持有24,924,339股股份。

附錄二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普通股衍生工具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 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好倉之

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9,814,284

42.00%

附註: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09,016,64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僱用 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 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總合約;及
- (b) 中標函。

#### 9.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信,拒絕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廣播條例所提出的申請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進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銷決定並下令將其發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重新考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暫緩執行法院判決,以待上訴判決,而聆訊日期將於諮詢訴訟雙方律師工作日程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決定,即倘若香港流動電視採納數碼地面多媒體廣播傳送制式擬提供流動電視服務,香港流動電視將無權投入營運,除非香港流動電視首先取得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於二零一四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年五月二十日,高等法院已向香港流動電視授出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司法覆核 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高等法院通知訴訟雙方法院判決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宣佈。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之工作日(星期六及公共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3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間本公司年度報告;
- (d) 總合約;
- (e) 中標函;及
- (f) 本通函。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3樓。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秘書為黃雅麗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會之合資格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